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平舆县人民医院）的平舆县人民医院神经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平舆县人民医院神经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博之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6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.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 / ），属于（ / 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 / 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 / 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博之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7日